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案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 110 年 3 月 8 日生效。

目前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爰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至於其他申報義務人，建議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

如為外幣保險，「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須換算為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如為新臺幣保險，則「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欄位無須填寫。

二、科技賦能領航未來 誠信法遵躍升國際

我國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布「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 47 點，其中防制私部門貪腐問題，受到各界的共同關注，法務部持續與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今(110)年結合科技部於 10 月 6 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舉辦

「110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以當前科技業高度關注的「營業秘密」為核心議題，邀請產、官、學界提出專題分享及與談。論壇採實體與同步直播方式舉行，現場參與外商企業及線上觀看人數達數百人，活動圓滿。

本次論壇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科技部吳政忠部長、廉政署鄭銘謙署長、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王永壯局長、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周世筑智權訴訟策略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方淑華法務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新竹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美國在台協會(AIT)博百戰(Patrick Boland)經濟官、台灣美國商會蔡而復總監、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李金恭理事長等貴賓出席，及數十家企業之法遵代表到場共襄盛舉。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自 108 年開始，廉政署與各部會合作舉辦外商與優良企業的誠信論壇，讓產、官、學及各領域廠商齊聚一堂交換意見。本次論壇核心討論的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誠信等，都是政府與科技產業長期重視的議題，尤其高科技為臺灣經濟的命脈，營業秘密的完善保護，能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若營業秘密被竊取，不僅會損害公司營運，亦會影響國家競爭力，甚而危及國家安全。因此，法務部向來都十分重視此議題，除從修法面來努力外，並要求檢警調等單位嚴厲執法、充分與業者合作，同時也舉辦多場次的實務座談會進

行多向交流，以促進營業秘密保護。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連續兩年獲得全球排名第 28 名，為歷年最好的成績，期待未來公、私部門能賡續一起努力，讓國際看到臺灣良善治理的成果。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孫○義於於 102 年任職小港分局之駐區督察期間，因而認識在小港區大林浦一帶經營色情場所(俗稱越南店)之業者劉○龍。劉○龍為求減少派出所經常臨檢取締越南店而造成生意減損，便基於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招待孫○義到其所經營之脫衣有女陪侍小吃店消費，請其向派出所進行關說以減少臨檢次數及強度。孫○義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前往該店接受劉金龍之招待，並於日後介紹業者劉○龍給轄區派出所所長認識，甚至協助劉○龍轉交新臺幣 2 萬元賄賂給所長，以進行關說減少取締。於此之後，孫○義還於短短一年期間，接受劉○龍之越南店招待、按摩服務、招待出國越南旅遊、修繕住家鐵皮屋工程、購買家具家電等不正利益，合計新臺幣 34 萬 8700 元。

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廉政官及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共同偵辦，經各單位共同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及金流分析，針對孫○義住家及辦

公室等處所進行搜索及扣押，均查扣到相關家具及家電等證據，並同步傳訊相關業者、小姐及轄區派出所警務人員到案說明後，足證孫○義違背職務收賄之罪嫌重大。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審理認為孫○義身為高階督察職司警察風紀，除收受以上賄賂外，尚試圖交付賄賂 2 萬元給所長以進行關說，影響社會風氣及敗壞警紀情節重大，且其犯罪後否認犯行、飾詞卸責，無悔改之意，經法院衡酌相關情狀後，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

二、背職務收賄罪及圖利案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科管理員蕭○○明知監獄管理員不得為受刑人夾帶物品，然蕭○○竟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並與林○○、吳○○、顏○○、黃○○、張○○等人共同基於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他人或自己不法利之犯意聯絡，違反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接續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5 月期間，違法夾帶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行動電話、香菸、威士忌酒、檳榔等物品，交予林○○使用，而直接圖利林○○獲取上開物品之不法利益。

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業於 109 年 1 月 9 日判決蕭○○犯違背職務收賄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林○○犯共同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吳○○共同

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壹年。顏○○共同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壹年。黃○○共同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褫奪公權壹年。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張○○共同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壹年。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民眾通報假投資(博奕)詐騙網站【網友不會幫你賺錢、請勿聽信網友投資】

是在網路(FB、IG 等)上看到或網友傳來的投資邀約訊息(Line、簡訊)，標榜「保證獲利」、「沒有風險」、「穩賺不賠」都是詐騙，請勿輕易受騙

△詐騙手法：

1. 網路(FB、IG、Y2B)看到投資、輕鬆賺錢貼文，或在交友網站、交友軟體(APP)認識網友，網友慫恿投資，以掌握「平臺漏洞、後臺程式、取得內線消息」等話術，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
2. 後續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群組(如投資體驗群)，有自稱「老師、指導員、分析師、總監」的人教學投注(代操)，且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學員獲利貼文。
3. 初期帳面顯示獲利(小額獲利有些可以出金)，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甚至要您貸款投資)。

4. 當您加碼入金後，以各種理由(洗碼量不足、保證金、IP 異常等)不讓你出金，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對方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二、疫情期間「宅經濟」刺激網購量暴增，但詐騙亂象與資安危機卻潛藏其中

疫情期間，不少個體戶在「LINE 群組」攬客賣菜，消保官提醒，勿在社群中下單交易，若遇不良賣家，恐求助無門。

疫情導致餐飲產業生態驟變，外帶、外送成為消費主流，許多民眾更傾向「自煮」，導致生鮮需求大增，也帶動多數跟餐飲、生鮮採購有關的交易都轉向線上，看似便利迅速，消費者卻在無形中承受許多風險。

LINE 群組變交易平台消保官揭三大風險消費者為減少外出採買接觸風險，轉向零接觸的線上消費，不少菜販、肉類中盤商也自行在 LINE 開設群組攬客推銷，由消費者再私下以 LINE Pay、街口支付、轉帳等方式完成交易。由於部分賣家強調免物流費或刻意削價競爭，販售價格往往比大型電商便宜，使得原本以訊息交流為主的社群儼然成為交易熱絡的電商平台，在疫情期間蔚為風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吳政學對中央社記者表示，業者透過 LINE 群組或 Facebook 社團等平台進行兜售，都是屬於消保法第 19 條「通信交易或訪問交易」的範疇，不脫相關法律責任；但消費者要注意的

是，疫情期間大家時常購買的生鮮與葉菜類，有易腐敗特質，屬於合理例外之情事，沒有 7 天猶豫期，是消費者必須承擔的風險。

其次，大型電商平台多數提供第三方交易服務或是信用卡交易，在金流上較有保障；而一般社群平台則要小心金錢糾紛，建議消費者保有匯款明細或是 LINE Pay 交易紀錄，有助於日後發生糾紛時的舉證。

吳政學提醒，由於 Facebook 社團或 LINE 群組並不像其他正規電商會對賣家身分查證，也不會記載業者的真實名稱與地址，因此往往民眾想依法主張解約退貨權利卻找不到賣家，即使想寄發存證信函、找消保官申訴都求助無門，行政協商介入的效果不彰。

趨勢科技資深技術顧問簡勝財指出，Facebook 社團與 LINE 群組購物的買家參差不齊，「一頁式廣告詐騙」層出不窮，消費者時常反映產品品質惡劣、產地與賣家說的不同，最糟糕的是「付錢後根本沒收到商品」。他呼籲消費者最好在大型線上賣場購物比較保險，也建議社群平台應該要針對廣告把關，以免更多人受騙上當。

LINE 對此回應，包括群組等聊天服務，是提供「非商業」用途使用。由於 LINE 內建預設開啟的訊息加密功能，包括 LINE 官方都無法得知任何用戶的聊天內容，自然也無從監督；若用戶在 LINE 群組裡發生交易糾紛，可以透過檢舉功能回報商業或其他不正當行為，LINE 團隊在收到檢舉資訊後，將依據 LINE 服務條款，進行評估與處理。

而疫情期間，網購量暴增下，亂象橫生，資安危機與風險同步升溫，更有不少民眾被詐騙集團盯上。由於先前傳統市場屢傳確診案例，東森購物旗下的熊媽媽買菜網，受惠於民眾居家防疫對蔬果、魚肉類的需求，業績較過去大增 4 倍；但卻傳出消費者個資外流，多名受害者遭詐騙集團所騙，而匯出款項。

刑事局則提醒，詐騙集團看準疫情熱潮，許多民眾「宅在家」網購，要謹記保持冷靜、小心求證、適時求助 3 原則以提升防詐免疫力。

首先是保持冷靜，網購時遇到差價過大商品，務必冷靜辨識，勿衝動下單；其次是小心求證，接獲陌生人來電話家常，也要冷靜記下對方所稱個人資訊，掛上電話後再查證，網購應注意喜愛商品是否非透過正規電商平台而是在臉書或 LINE 私下販售；最後需適時求助，遇到疑似詐騙案件但無法確定時，速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才能大幅減低疫情下受騙機率。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廉政檢舉專線

- 一、法務部廉政署，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專線為「02-2381-1234」；電子郵件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 二、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23974981、傳真：(02)2397-4982、電子郵件:ftcdac@ftc.gov.tw